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5	-	40
銷售成本		-	(89)
毛損		-	(49)
其他收入		1,661	5,8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26)	(4,731)
其他經營開支		(16)	(3,418)
財務擔保責任撥備		(180,145)	(1,883)
取消一間已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6	227,198	-
經營虧損		45,972	(4,250)
融資成本	7	(76,303)	(81,456)
除稅前虧損	8	(30,331)	(85,706)
所得稅	9	-	-
期內虧損		(30,331)	(85,706)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30,331)	(85,706)
非控股權益		-	-
		(30,331)	(85,706)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56)	(4.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0,331)	(85,706)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取消一間已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 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	4,855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17)	7,456
	2,838	7,45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7,493)	(78,25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493)	(78,250)
非控股權益	-	-
	(27,493)	(78,2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9	278
流動資產			
存貨		-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	1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0	451
		174	6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3	437,689	542,6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9,719	790,340
銀行借貸		406,727	478,483
即期稅項負債		1,515	1,469
財務擔保責任	14	193,133	58,936
可換股貸款	15	33,000	33,000
		1,931,783	1,904,869
流動負債淨值		(1,931,609)	(1,904,205)
負債淨值		(1,931,420)	(1,903,9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4,600	194,600
儲備		(2,124,488)	(2,096,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9,888)	(1,902,395)
非控股權益		(1,532)	(1,532)
權益總額		(1,931,420)	(1,903,9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一樓6號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的買賣及分銷，而此等業務已逐步縮減至不活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3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706,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931,6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4,205,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1,931,4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3,927,000港元)。

上述狀況表明，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因所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面臨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已與債權人及潛在投資者討論及磋商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建議重組計劃」)，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呈交予聯交所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就聚龍集團準備新上市申請過程中，發現若干監管事宜，而鑑於已動用大量資源解決有關建議聚龍收購事項之監管事宜，惟直至就復牌建議向上市委員會提交新上市申請的最後限期時仍無甚進展，董事認為繼續聚龍收購事項以尋求恢復股份買賣，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為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本公司已物色一間新的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余德聰先生及蔡建四先生(「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中總(香港)有限公司(「中總」)(「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惠安中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福建省厚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恒德(石獅)投資有限公司、揚州德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揚州德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目標集團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揚州市及福建省泉州市之若干房地產項目之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進行經修訂建議重組(「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公告」)內公佈，現概述如下(本附註所用詞彙與各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之補充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補充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954,694,71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55港元，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48,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本公司與債權人建議作出之債權人計劃獲得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一致批准。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香港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計劃獲大法院批准。待達成認購協議規定的指定先決條件後，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根據收購協議將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權，即中總(香港)有限公司(「中總」)之全部股權。於公告日期，中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余先生及蔡先生擁有45.0%及55.0%。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以及一項關連交易，並因此須經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聯交所會將擬進行反收購之上市發行人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因此，本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明，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授予最終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讓本公司提交目標集團之新上市申請(「建議」)，惟不包括其他任何建議。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亦說明，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進行上述事項或建議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獲授予進一步延期，以及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決定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已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而該建議之成功實施將可完成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的各項要素，並會令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董事認為，本公司債權人、金鑿有限公司(「投資者」)、賣方、本公司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最終將可就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之主要流程達成協議，並將之成功執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交易以產生任何貿易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得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許可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的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類以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僅擁有買賣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一項經營分類。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類的資料分析如下：

關於呈報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的資料：

	買賣及分銷流動電話及 相關配件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40
分類虧損	45,972	4,251
利息收入	-	1
利息開支	76,303	81,456
折舊	92	27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撥回應收賬項減值	-	53
撥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601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

5.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63	942

呈報分類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45,972	(4,251)
公司及未分配虧損	(76,303)	(81,455)
除稅前綜合虧損	(30,331)	(85,706)

6.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詳述，馬來西亞吉隆坡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頒發清盤令，下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FMGSB」)清盤，並委任馬來西亞破產管理署署長為FMGSB之清盤人。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此對FMGSB喪失控制權。FMGSB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6.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續)

	千港元
<hr/>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08,3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5,047)
應付集團款項	(2,915)
銀行透支	(56,207)
銀行借貸	(20,565)
財務擔保責任	(45,948)
<hr/>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238,972)
應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2,915
解除相關外幣換算儲備	8,859
<hr/>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227,198)
<hr/>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淨現金流如下：

	千港元
<hr/>	
取消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銀行透支	56,207
<hr/>	
	56,183
<hr/>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23,483	28,532
— 融資租賃	—	13
— 可換股貸款	516	627
— 應付賬項	52,304	52,284
	76,303	81,456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期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8)
已售存貨成本	-	89
(撥回)／確認應收賬項減值	-	(53)
(撥回)／確認預付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601)
確認存貨減值	25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21	1,5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38
	1,459	1,580
折舊	92	275
法律案件撥備(附註)	-	3,520
匯兌收益淨額	(1,661)	(3,051)

附註：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就針對本公司位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FMGSB」)而作出之兩項法律訴訟程序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已就上述申索作出足夠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利得稅計提撥備。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0,3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7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5,996,565股(二零一三年：1,945,996,565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並無就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有關攤薄效應之調整，原因為該兩個期間內本集團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具反攤薄效應。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278	777
匯兌差額	3	(6)
添置	-	-
折舊	(92)	(275)
出售	-	(74)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189	422

13.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項	436,354	438,073
應付票據	1,335	104,568
	437,689	542,641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的賬齡分析為超過120日。

14. 財務擔保責任

本集團

本公司已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以擔保FMGSB、Exquisite Model Sdn. Bhd. (「EM」)及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 Bhd. (「MDM」)共計約193,133,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鑒於FMGSB、EM&MDM現時正進行清盤，且由於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可能被有關銀行提出申索，故因本公司於該等擔保項下可能承擔之不可收回風險，就約193,133,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責任作出撥備。

15. 可換股貸款

- (a) Time Boomer Limited (「Time Boomer」) (其為投資者指定訂約方，負責提供根據獨家協議條款所提供的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中的13,000,000港元)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 (「MDL」)訂立貸款協議(「TB貸款」)及期權協議(「TB期權」)。根據與Time Boomer訂立關於修訂TB期權條款之補充契據，於達成公告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後，Time Boomer應即時有權認購83,870,968股經調整股份，總行使價為13,000,000港元或每股經調整股份0.155港元。

每月按年利率8厘付息，直至TB貸款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15. 可換股貸款(續)

(a) (續)

負債部份之六個月期間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8.3厘(二零一三年：8.6厘)計算。

TB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黃國煌先生及陳素娟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iii)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MDL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固定及浮動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b) 富祺投資有限公司(「富祺」)(其為投資者指定訂約方，負責提供根據獨家協議條款所提供的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中的20,000,000港元)與MDL訂立貸款協議(「富祺貸款」)及期權協議(「富祺期權」)。根據與富祺就終止富祺期權訂立之終止契據及與富祺訂立之新期權契據，本公司將即時向富祺授出期權，以認購129,032,258股經調整股份，於達成公告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後，總行使價為20,000,000港元或約每股經調整股份0.155港元。

富祺貸款並不計息。

負債部份之六個月期間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零厘(二零一三年：1.25厘)計算。

富祺可換股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黃國煌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iii)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MDL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固定及浮動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15. 可換股貸款(續)

(c) 於報告期末，TB貸款及富祺貸款之負債部份分析如下：

	可換股貸款 — 本集團		
	Time Boomer 千港元	富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負債部份	13,000	20,000	33,000
利息支出	516	—	516
已付利息	(257)	—	(257)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之利息	(259)	—	(2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負債部份	13,000	20,000	33,000

16.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將就本集團經修訂建議重組進展提供若干更新資料，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下跌乃因印尼之業務縮減規模。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入約1,700,000港元，較先前同期減少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撥回先前同期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所致。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各種節省成本措施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年上半年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於就針對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一間附屬公司的兩項法律程序計提撥備

融資成本較先前同期減少約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之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責任撥備增加9,467%，由約1,900,000港元增至約180,000,000港元，主要關乎就授予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取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公司擔保可能被提出申索(包括本金及利息)而作出之撥備。

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3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56港仙；而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約85,7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4.4港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並無錄得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74,34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55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6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1,9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1,9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4,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Time Boomer及富祺之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動用分派儲備。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之股本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8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港元)，其中約540,000港元代表董事薪酬。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款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相若(經不時修訂)。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準則。

可能持有本集團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必須遵守類似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由於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表尚未獲外部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關於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辭任後出現之(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公司秘書之空缺除外。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公司秘書及適當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重組董事會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www.firstmobile.com